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76號

原告 上盈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政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起鳴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公司印鑑章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又未具交易價額，原告因此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無法以金錢估算，應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按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侑瑩

法 官 鄧晴馨

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
書記官 邱美榕